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0日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针对普惠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问题，现就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在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供给范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家庭付费、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连续性更强、惠及范围更广的服务供给。支持地方开展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培训，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内容、提升质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鼓励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内设康复护理、老年食堂、活动场地等设施向社区开放，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连锁化发展，为更多老年人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生活服务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服务。

二、培育发展服务机构。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连锁化、集团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以健康养老为主业和具有康养业务板块的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在品牌创建、服务标准、设施运营、人员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普惠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能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在履行兜底保障职能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县级和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完善相应设备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出针对性扶持培育举措，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返乡人员扎根农村举办互助型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三、统筹利用存量资产。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对适合改建或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学校等，务实推动解决规划调整、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房屋报建及改扩建、消防验收、养老机构备案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加大政策支持。对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改革后用于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现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历史上权证缺失、难以补办的存量资产，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视情推动其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位运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有效减轻机构运营负担。鼓励农村地区结合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统筹资源，严格执行农村消防、抗震等标准及规定，通过改造提升原有敬老院、闲置校舍等，集中建设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四、健全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立足普惠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综合考虑服务机构实际成本、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健全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

五、优化综合监管与服务。健全省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督促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合理收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意见纳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评级评价的考量因素。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法治体系，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探索长效化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宣传弘扬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及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水平，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群体的养老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政部等部门加强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适时对地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